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附註6)：		
	(a) 重選蕭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佩京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詩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配發股份)		
7.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8.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份總額加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額上)		
9.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電郵地址(附註5)： _____

日期：2025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閣下如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此等授權未必有效，除非閣下填上每位擬委派代表分別代表閣下的股份數目。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沒有填妥任何或所有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在相關決議案上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閣下必須在提供的空欄內填上閣下之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除非會議主席被委派為閣下之代表)，以便接收邀請碼，透過網上平台代表閣下出席並投票。倘若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之代表就不能出席會議及在網上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須對每項有關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逐一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上公司鋼印，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之授權將被視作撤回論。
- 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